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行政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提昇視光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、輔導及研究，並協助系主任積極推行系務，特訂定『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視光系行政組織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』。

第二條 本系下設 3 個委員會與 7 組，各委員會與組之職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系務會議：負責本系教師及學生各項教學、行政、服務相關事項之討論與運作。
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負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職掌之運作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各學制課程規劃、課程異動，課程大綱、課程計劃的審查。
- 四、招生審查組：負責本系招生活動，擬定本系申請入學與推薦甄試資料審查與評分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教學活動組：負責本系教學課程安排，系教學評量結果的因應措施、學術演講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圖儀規劃組：每學年度圖書推薦，各實驗室每學年度採購預算及儀器設備採購順位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學生事務組：負責本系學生的訓育、獎助、服務及系學會活動之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研究發展組：負責本系發展規劃，國科會計劃、產學合作計劃與校內研究計劃申請的彙整工作、學術研討會之舉辦等相關事宜。
- 九、實習就業組：負責學生實習、見習醫院聯絡、申請，實習學生訪視、實習成績考核及就業諮詢等相關工作等相關事宜。
- 十、資訊網路組：負責本系網頁建置更新與維護、系上區域網路維護與協助系上行政電腦化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系各小組各委員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 系務會議委員：依系務會議組織章程遴選之。
- 二、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遴選之。
- 三、 系課程委員會：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遴選之。
- 四、 其他組之成員：任期二年，由系主任遴選各專長之專任教師數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各組之決議，須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